**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人提供）

（一）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应提供我省签发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复印件、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或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复印件。申请人小二寸证件照片1张，贴在相片粘贴页上（详见附件5），注意：该照片用于制作证书，必须与网上提交的照片为同一底版，人像比例合理，尺寸为33MM（宽）×48MM（高），冲印清晰。

（二）在编人员提交进编证明材料（由人事处统一复印）；非在编人员需提交社保部门出具的高校或人才派遣机构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和与学校签订的１年以上聘用合同的复印件。

（三）学历证书。**学历信息经过学信网电子信息比对的可不提交。**在港澳台地区取得的学历和在国外取得的学历还应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相应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特别提示：在审核材料过程中，对于国家认定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申请人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学信网(www.chsi.com.cn)在线申请)，否则将视为不合格学历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时申请认证报告，以免影响认定。

（四）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认定系统能验证的不需提供。**

（五）江苏省高校岗前培训合格证书。申请免考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的，应提交省教育厅人事处的免考批复或免考证明材料。

免考证明材料包括明确标注“师范”字样的本科毕业证书或全日制教育硕士毕业证书。如本科毕业证书中未明确标注“师范”字样，则需提供由毕业学校教务部门验印的个人学习成绩单（有必修科目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考试和教育实习合格成绩），并另提供以下材料之一证明：

1.毕业学校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当年入学时的专业招生计划文件复印件，标明本专业为全日制师范类专业）（加盖毕业学校教务、档案或发展规划部门公章）。

2.带有申请人姓名和专业的当年全日制师范生录取名册复印件（需有师范专业标注，加盖毕业学校招生或档案部门公章）。

3.个人学习档案中学习成绩单上专业栏标注“师范”字样（复印件加盖学校教务部门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4.《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上注明为师范类毕业生（复印件加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5.高校发出的录取通知书的专业栏后注有“师范”字样（复印件加盖毕业学校招生或学籍管理部公章）。

6.1999年高校扩招之前入学的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其毕业成绩单中虽然没有“师范”字样，但应系统学习过教育学和教育心理学且教育实习成绩合格（复印件加盖学校教务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六）港澳台居民需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